

证券代码：832518

证券简称：佳汇设计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嵊州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陶锴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杜晔、浙江三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嵊州市四海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竹永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6月1日被告委托原告承担四海商务大楼工程设计，并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份。原告已按约向被告交付施工图，该施工图于2015年4月29日审查合格。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，被告应付原告设计费1006758.2元，该费经原告多次催要无果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计费1006758.2元，并支付该费自2015年5月7日起至付清日止按日以千分之二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收到嵊州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案件，将给公司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负面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2)浙0683民初4117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8日